

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設置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生產事故救濟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重大生產事故事件之審議。
- 二、生產事故救濟給付之審議。
-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交辦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生產事故救濟事項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衛生福利部部長就醫學、法律專家、婦女團體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機關代表聘(派)兼之；其中法律專家、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本部得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於必要時召開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第六條 本會審議生產事故救濟事項時，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、專業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
第七條 本會委員有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自行迴避情形者，應自行聲明迴避；經發現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主席應請其迴避。

前項所定迴避於列席諮詢人員，準用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審議生產事故救濟事項之委員、列席諮詢人員及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，因執行職務而知悉、持有他人之秘密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，不得無故洩漏，或為自己、他人利益而使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。